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保护条例

(2000年3月23日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发展与保护

第三章 法律与责任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公有制经济,是指除国有、集体所

有制经济以外的经济成分。非公有制经济与国有、集体经济享有平等地位,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和侵犯其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、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,除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业和经营的商品外,均可依法 从事生产经营。

第四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,应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行指导、协调、服务,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享受并承担《贵州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条例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,同时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条件的权利。

第六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发 展非公有制经济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发展与保护

第七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鼓励、引导、保护其发展。

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把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建设 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、统筹安排。 第八条 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在实施西部大开发中,投资兴办开发项目。

第九条 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引进资金、技术和 人才。

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依法租赁、兼并、承包和参股、控股、购买国有、集体企业。

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从事扶贫等开发项目。

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在城镇规划区内投资房地产、市场开发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。新建市场征收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。进入新办市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,免收 1 年的工商管理费。

第十条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使用国有土地从事工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的,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后,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比例的留存出让金予以扶持,国土管理部门应依法从快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利用农村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水库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,自有收入之日起,3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农林特产税和其它税费的优惠。

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和利率政策,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扶持,安排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、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上缴

同级财政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%的资金,用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。资金由自治县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和管理,专款专用。

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申请经营金银首饰和珠宝的,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民营科研机构。

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申办学校、幼儿园,具备条件的,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予批准,并依法监督管理。

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 定条件者,申办私立医院、个人诊所等医疗机构,有关部门应 予批准。

第十六条 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投资开发旅游景点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,兴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项目。

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投资开发旅游商品、民族工艺品、民族食品加工业。

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生产所需资源、能源,有关 部门在收取费用和管理方面与国有、集体企业同等对

第十八条 从事非公有制经济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与国有、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同等对待。

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办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申请书之日起7日

内,对符合条件的,应予批准;不予批准的,应及时通知申办者,并说明理由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利用不正当手段,妨碍和阻碍非公有制经济的正常健康发展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平调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资产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强买强卖商品, 强迫提供服务或强迫接受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开办事制度,简化办事程序。行政执法人员应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严禁利用职权吃拿卡要、索贿受贿、敲诈勒索。

第二十二条 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实行收费卡制度。禁止 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。经批准的收费,应公开收费依据、 项目和标准;收费时,必须持物价部门统一核发的许可证和省 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
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收费有权拒绝支付、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二十三条 非经法定授权和法定程序,不得对非公有制 经济主体作出扣押财产、吊销营业执照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作出罚款,个人在3000元以上,企业在10000元以上,应依法举行听证。

第三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,侵占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经营用地的,由国土管理部门责令退还;造成损失的、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,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, 依法给予处罚;造成损失的,依法赔偿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,由有关部门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。由有关部门 依法责令退还,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条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违反法定义务或违法生产经营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